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位學程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二) 中午 12:40

地點：本校五育樓 2 樓 201A 會議室

主席：周旭華主任

出席委員：周旭華委員、楊浩彥委員、彭慧玲委員、黃士洲委員、高啟中委員

請假委員：林純如委員

列席：史雅如同學

紀錄：蘇子帆專案助理

壹、主席報告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學位學程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學程專任教師擬申請全英語授課科目、開課學期及學制：

(1) 周旭華老師：國際經貿談判原理(開課日期為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一年級)。

(2) 黃士洲老師：國際租稅與跨國購併專題(開課日期為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一年級)。

(3) 高啟中老師：國際商務契約撰擬與管理(開課日期為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一年級)

2. 上述全英語授課申請表如附件(p.14-26)。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學位學程 110 年度入學本位課程計畫書，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本校推動本位課程發展施行要點辦理。

2. 本學位學程本位課程計畫書如後附件(p.27-84)。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擬訂定本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據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 8 點之規定：「各所系科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經院、所系科課程委員會會議，依據有關規定研議，完成次學年入學新生課程科目表，經所系科務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2. 故擬訂定本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如後附件(p.85-90)。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修改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課程修訂準則規定第九條辦理，擬修訂對照表如下：

擬修課程科目表內容	現行課程科目表內容
<u>備註 13</u> 本校財經學院各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英語授課課程，視為本學程之選修學分，修習及採計學分數均不設限。	無

2. 修訂後之課程科目表如後附件(p.91-97)。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學位學程 108 年度入學本位課程評鑑報告，提請 審議。

說明：

3. 依本校推動本位課程發展施行要點辦理。

4. 本學位學程本位課程評鑑審查表如後附件(p.98-102)。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學位學程王容瑄同學申請雙聯學位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與雪梨科技大學法學院雙聯學制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2. 相關申請單如後附件(p.103-108)。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本學位學程蔡麗娟等同學申請證照補助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生參與競賽或證照獎補助支給要點辦理。

2. 依本要點第三條第二項「考取專業技術證照：採專案性質獎補助，專業證照認定、給予獎補助之金額則提送所務會議認定。惟每張證照最高獎補助上限不得超過該張證照考取之報名費用。」

3. 本案申請清冊如下表

學號	姓名	測驗名稱	測驗成績	報名費
10868011	蔡麗娟	國際仲裁專業人員考試	83 分	台幣 7,000 元
10968004	許菱	Society for Incentive Travel Excellence	74 分	美金\$875 元
10968006	松見日帆子	勞基法逐條解析	專業訓練 95 小時	台幣 22,000 元

4. 相關申請單如後附件(p.109-124)。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經委員討論後決議每案證照補助 2,000 元。

提案八：本學位學程擬於 110 學年聘任專任或專案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一名，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學位學程擬於 110 學年聘任專任或專案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一名。
2. 上述之員額申請表如後附件(p.125-126)。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學位學程教師評鑑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110 年度高教深耕經費表，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 109 年 12 月 28 日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0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教學單位)經費分配會議提案辦理，110 年度高教深耕經費分配之內容應經系務會議充分討論後，送教學發展中心彙整。
2. 110 年度高教深耕經費分配表如後附件(p.127)。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送教學發展中心彙整。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26 日 (二) 下午 13:15

敬呈 主任

專案助理 蘇子帆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法律學系
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周旭華